

專案質詢

9-2-1-015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塑膠微粒（柔珠）成分，危害水域與海洋生態，進入食物鏈後更可能傷害人體健康，其影響嚴重程度，近年愈來愈受國際重視，2015 年 12 月美國率先通過《無微粒水域法》，預計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銷售，以保護美國水域。環保署雖於今年 6 月對外發布預計於 2017 年完成相關禁止與限制塑膠微粒之公告，但具體時程、作為仍未明確。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責成環保署偕同衛福部明確訂出管制塑膠微粒之時序，除了 2017 年完成公告之外，也應制定出何時全面禁止與清除在台灣之塑膠微粒產品，制定時序時也應考量化妝品業者之利益，兼顧商業與環保，俾使雙方傷害降到最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塑膠微粒會吸收污染物，且經常被魚類和野生動物誤食。一旦進入環境，表面便開始附著殺蟲劑、阻燃劑等有毒物質，經過攝食進入魚的組織。近期的研究發現，加州市場販售的魚中，有四分之一數量攝食過塑膠微粒，最後這些有毒物質藉由食物鏈，又回到了人類的身上，危及食物鏈。
- 二、根據綠色和平組織調查發現有 65.7% 的民眾還不知道柔珠原來就是由塑膠製成，另有 57.1% 的民眾不了解柔珠會引起污染。另外，看守台灣協會抽樣調查 468 種市面化妝品中，含塑膠微粒者高達 196 種。台灣目前已在市售 308 款洗面乳及沐浴乳中發現 108 款產品含塑膠微粒。可見民眾對柔珠危害的認知淺薄，而柔珠產品又可輕易取得，影響程度嚴峻。
- 三、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簽署在參眾兩院獲無異議通過的《無柔珠水域法》（Microbead-Free Waters Act），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再生產含有塑膠柔珠的洗面乳、牙膏和洗髮精，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銷售，以保護美國水域。而繼美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伊利諾州立法逐步淘汰含塑膠微粒的個人清潔用品後，加州議會亦通過法案，禁止境內販賣任何內含超過 1ppm（百萬分之一）塑膠微粒的個人清潔用品。美國已有 8 個州宣布禁用塑膠微粒，加拿大與澳洲也擬禁用。

- 四、環保署雖於今年 6 月對外發布預計於 2017 年完成相關禁止與限制塑膠微粒之公告，但具體時程、階段仍未明確。塑膠微粒對海洋環境傷害甚劇，禁止使用已屬世界各國之共識。然而，禁止過程亦不可一刀切之立即全面禁止，必須給予一定時間之緩衝，讓化妝品業者得以反應並降低成本之損害。故早日明定時序，除了 2017 年完成公告之外，也應制定出何時全面禁止與清除在台灣之塑膠微粒產品，兼顧商業與環保，讓化妝品業者做好準備，俾使雙方傷害降到最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